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田志伟、黄劲业和张晓光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田志伟和黄劲业为独立董事，田志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具有会计专业资格。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2021年5月12日	1、《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2021年8月18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2021年10月27日	《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估，认为该所相关从业人员业务素质良好、恪

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同时，该所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获得通过。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该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报错的情况，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指导各部门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工作。经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现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同时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按计划履行各项审计程序，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田志伟	黄劲业	张晓光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